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606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4.54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3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73 元/股。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

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